**修订条款内容对照表**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15、当甲方为个人客户时，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不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证券转入信用账户作为可充抵保证金。当甲方为机构客户时，该条保证不生效。 |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15、当甲方为个人客户时，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不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证券转入信用账户作为可充抵保证金。当甲方为机构客户时，该条保证不生效。**16、当甲方为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时，甲方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承诺期内，不进行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七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5、甲方账户佣金费率标准为 ，佣金费率可经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后进行调整。** | 第七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5、甲方信用账户佣金收取以乙方官网公式佣金标准为依据，佣金费率可经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后进行调整。** |
| 第十一条 债务清偿（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税费；3.违约金；4.乙方为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险费等费用；5.其他因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二）甲方可以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所负债务；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优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四）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方式偿还对乙方融入的证券。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的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1、买券还券；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3、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五）甲方在偿还乙方所负债务时，按照融资融券合约“先到期先偿还”的原则逐笔偿还。（六）甲方在债务清偿完毕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 第十一条 债务清偿（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税费；3.违约金；4.乙方为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险费等费用；5.其他因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二）甲方可以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所负债务；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优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四）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方式偿还对乙方融入的证券。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的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1、买券还券；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3、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客户可买入或申购前述资产的名单**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五）甲方在偿还乙方所负债务时，按照融资融券合约“先到期先偿还”的原则逐笔偿还。（六）甲方在债务清偿完毕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
|  |